

马寨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2021〕67号

★

关于印发马寨镇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马寨镇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请认真贯彻执行。



马寨镇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镇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危害,保障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郑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郑地灾指〔2021〕2 号)、《郑州市二七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二七地灾应急指办〔2021〕1 号),结合我镇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大力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与搬迁避让,全面落实省、市、区 2021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会议精神,依法防控、以法律责、积极减灾、科学防灾,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逐一落实防治措施,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成效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各村(社区)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地位,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

社会共同参与。

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进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防治体系、应急处置体系，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综合防治措施，有效规避地质灾害风险。

3、群测群防、群专结合。按照“预案到村、预警到点（户）、责任到人、有效避险”的要求，科学运用监测预警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建立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4、谁引发、谁治理。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各村（社区）要承担治理责任和经费来源；对因生产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坚持谁引发、谁治理，要明确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治理责任。

5、全面部署、突出重点。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庄、人口集中居住区、学校、景区（农家乐）、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做到全面部署，突出重点，协调推进。

6、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坚持技术创新，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方法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经济、实用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科学化，逐步提高全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与水平。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主动适应新形势，统筹谋划、创新举措，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加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疗和应急支撑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与综合研究，加快成果集成与运用；推进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加大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1、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年度巡查、排查、核查制度，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

2、完善群测群防制度，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依托郑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平。

3、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管理，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减轻人为地质灾害危害。

4、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水平。

5、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力度，选择威胁人口多、危害大、不宜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治理。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构建政府、企业、村（社区）、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

6、各村（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威胁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

进行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要以最大限度减少受灾害威胁人员为目标，加强资金筹措力度，根据轻重缓急原则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综合治理工程，特别是要加大力度开展人口聚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监督职责，切实提高防治工程的实效。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

根据《二七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确定的地质灾害防治区我镇被列为郑州市中部岗地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地貌类型以黄土岗地和冲洪积倾斜平原为主，采煤地面塌陷和崩塌灾害较为发育，防治重点是城镇、居民区、学校、矿区、交通干线、水利工程等。

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抓住重点环节，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1、马寨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要会同应急、农业、交通建设等部门，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放置方向，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制定年度防治方案。

2、全面总结“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科学掌握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的基础上，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针对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合理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和具体任务，编制完成“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二）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1、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现状并预测发展变化趋势，强化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有效动态管理，“三查”区域要覆盖全镇地质灾害易发区。

2、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坚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减少地质灾害对建设工程的影响，确保各类建设工程尤其是国家、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建设和运营。

（三）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加强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按照“全面覆盖、重点防范，专业技术指导与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相结合，宏观巡查与简易监测报警仪器相结合及监测预警与科普宣传相结合”的要求，完善全覆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明确群测群防责任人，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提升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水平。

2、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继续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强化预警预报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报能力，为应急避险和综合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利用郑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成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平。加强资源规划、农业和应急部门的协作，推进地质灾害与防汛抗旱监测数据和监测预警信息的共享，完善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实现预警信息向群测群防责任人直接发送，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

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四）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1、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对调查发现的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组织排危除险。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维护。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对已经完成治理的项目要开展评估，确保防治工程安全运行，长期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3、推进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避让。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土地整治等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威胁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居民的搬迁避让，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同时做好搬迁避让安置点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新选址不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五）提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以突发地质灾害管理需求为导向，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为核心，尽快建成和完善适应本地区管理需求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技术支撑机构、信息网络系统平台、技术装备体系和应用技术系统，及时科学修订和完善本级应急预案，为高效、有序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坚持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

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各村（社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要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区内的防治人员每年至少要进行1次防灾培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要开展1次演练，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四、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各村（社区）要切实加强对村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本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要实行镇领导包村和村民自治组织村组负责人包点的办法，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和监测、预警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做到“隐患清楚、责任明确、巡查到位、监测有效、预警及时”。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抓好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资源规划、乡村振兴、综合执法、社会事务、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管理、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主动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煤矿企业和公路、地铁、水利等重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真做好煤矿区和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防治力度。要保障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积极筹措资金，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机制，确保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勘查治理、搬迁避让及应急处置等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投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和防灾减灾效益发挥。

（三）加强集成融合，强化技术支撑。要加强地勘、测绘等支撑单位技术、力量的合作，强化地质、测绘、遥感、信息化等技术手段的集成融合，形成防治合力，提高调查发现隐患的能力。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建立地质灾害遥感动态监测监管体系，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地质灾害群专结合队伍建设，加强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同时要加强对专业地勘单位为主体的工程技术队伍、技术专家队伍、科研队伍建设，强化技术保障。

（五）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防灾能力。要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防灾知识的宣传，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提高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群众防灾意识和临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实现由被动防灾到主动防灾的转变。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村组人员防治水平。

（六）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要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情况，年度防治方案编制情况，巡查监测、预警预报、值班速报等制度落实情况，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情况，危险区划定、警示牌设立、明白卡发放等情况，发现

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作落实。对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不明确、工作不落实，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